

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团发〔2024〕35号

关于印发《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校（院）级团学组织及学生社团网络群组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直属部门（组织）、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重要论述，根据《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宣传工作条例（试行）》和《新时代加强和改进共青团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实施纲要》，结合学校共青团工作实际，经校团委青年发展服务中心研究，并报学校党委备案，现将《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校（院）级团学组织及学生社团网络群组管理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4年11月21日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委员会

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校（院）级团学组织及 学生社团网络群组管理的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重要论述，根据《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宣传工作条例（试行）》和《新时代加强和改进共青团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实施纲要》，结合学校共青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制定和实施本规定，旨在提高校（院）级团学组织及学生社团日常工作效率，规范校（院）级团学组织及学生社团网络群组管理，维护网络空间健康与秩序，充分发挥团学组织及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积极促进学校各级团学组织及学生社团的健康有序发展。

第二章 管理范围与职责

第三条 管理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内所有团学组织及学生社团在微信、QQ 或其他社交媒体平台上建立的网络群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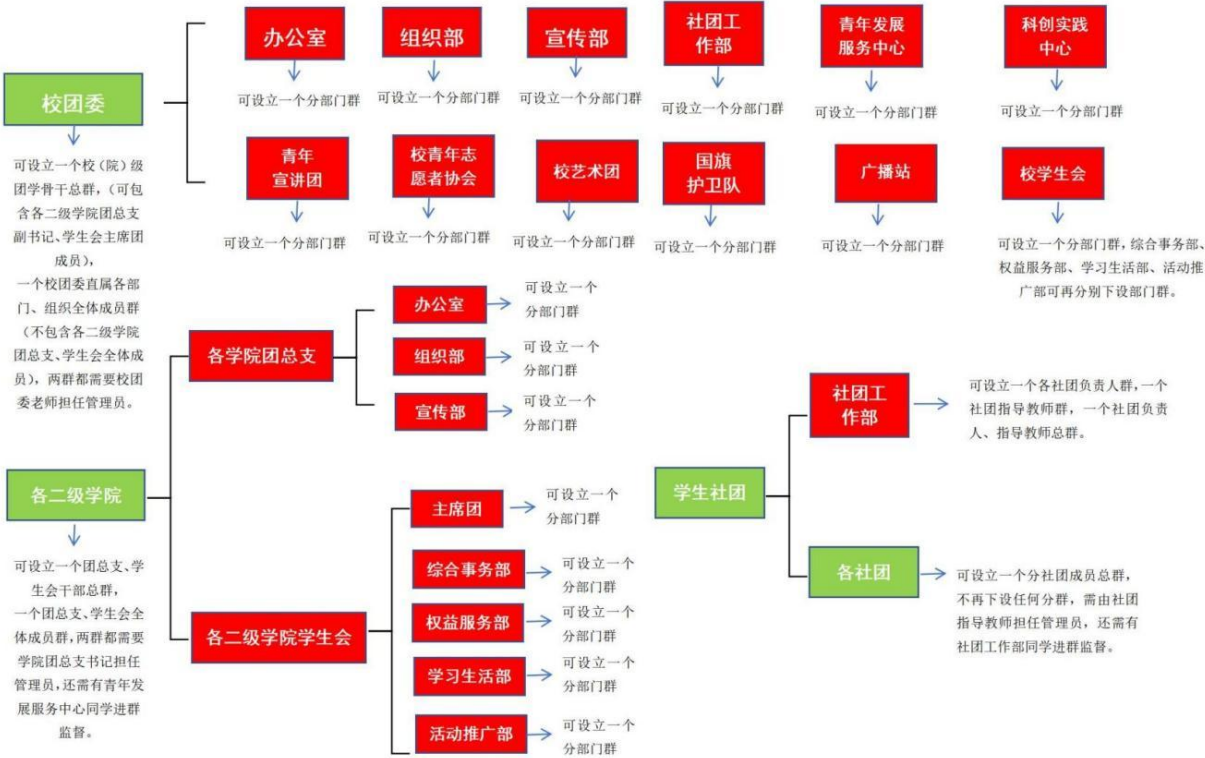
第四条 职责分工。团学组织及学生社团应指定专人（如管

理员)负责网络群组的管理和维护。学校相关部门(校团委青年发展服务中心、社团工作部)负责对网络群组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三章 群组建立与审核

第五条 建立流程。团学组织或学生社团在建立网络群组后，需向校团委青年发展服务中心或社团工作部进行报备，包括群组名称、目的、成员范围等信息。

第六条 建群类别，每个校（院）级团学组织仅可选取1个社交媒体平台建立工作群，如在微信平台建立工作群组后，就不允许在QQ平台再次建立。群组数量规定详见图表。



第七条 建立标准。群组名称应简洁明了，不得含有违法、低俗或误导性内容。群组目的应与团学组织及学生社团的宗旨相符，不得用于商业宣传或非法活动。

第八条 临时群组建立。如因学校（院）重大团学活动（会议）或专项工作需要，经校团委委员会研究批准，校团委或二级学院团总支可指定专人建立临时网络群组并向校团委青年发展服务中心备案，临时网络群组职能发挥完毕后管理员应当主动解散，对于长期未使用或使用频率过低的“僵尸群”，应及时解散。

第四章 群组管理与运营

第九条 信息发布。

（一）网络群组信息发布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相关规定，严禁散布传播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害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二）严禁散布传播不利于社会稳定、团结和谐的言论；禁止传播宗教、迷信信息；

（三）严禁制造和传播各类谣言，不传播未经权威部门证实或正规媒体报道的“小道消息”；

（四）禁止转发有违社会公德、不利于身心健康的低俗文字、图片和视频；

（五）禁止违规从事以营利为目的商业广告、推销推广活动，

禁止发布各种拉票、募捐信息和相关链接；

（六）不公开谈论和透露他人隐私，不以任何借口对任何一位群成员进行人身攻击、谩骂、诋毁；

（七）不闲聊，不谈论与工作无关话题。

第十条 成员管理。管理员应对成员进行身份审核，确保成员为在校学生或相关人员。成员应遵守群组规定，不得发布与群组主题无关的信息或进行恶意攻击。管理员有权对违反规定的成员进行警告、禁言或移除等操作。

第十一条 群组氛围。管理员应积极营造文明、和谐、积极的群组氛围，鼓励成员进行有益交流和互动。成员应尊重他人，不得进行人身攻击或发表不当言论。

第十二条 微信群或QQ群等发布的信息主要包括文字、语音、图片、视频、表格或其他有关文件信息，文字应精炼准确，语音应洪亮清楚，图片、视频应真实清晰。

第五章 安全与隐私保护

第十三条 信息安全。管理员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群组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或被非法利用。成员应妥善保管个人信息，不得在群组中随意透露。

第十四条 隐私保护。管理员应尊重成员的隐私权，不得未经成员同意公开其个人信息。成员在群组中发布个人信息时，应

谨慎考虑隐私保护问题。

第十五条 群成员因工作需要，可互相加为微信（QQ）好友沟通交流、安排工作，非必要不建议随意添加他人好友，未经他人同意，严禁分享他人微信名片或 QQ 号等。

第十六条 群成员应加强手机管理，上网运行时应设置相关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丢失、失密。群成员因工作职责调整不宜在群组的，应及时退出群组，必要时可由群主予以移除群组。

第六章 违规处理与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违规处理。对于违反本规定的群组或成员，群管理员将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禁言、移除群组等处理。情节严重者，将上报学校有关部门，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责任追究。管理员应认真履职，确保群组管理规范有序。成员应自觉遵守群组规定，共同维护群组健康与秩序。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授权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青年发展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适用于校（院）级团组织及学生社团的各类网络群组。